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五月

**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155 号

致：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博深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博深股份的委托，担任博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海纬机车 86.5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的解答》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对博深股份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博深股份股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博深股份因本次交易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核查期间为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即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本次调整后交易方案披露之日前一日（即 2020 年 5 月 6 日）。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
-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前述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
- 5、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及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情况及性质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文件，在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博深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方向	关联关系
张莉	2019.2.25	4,600	买入	交易对方瑞安国益员工、有限合伙人侯江涛配偶
	2019.3.7	10,200	卖出	
侯江涛	2019.3.8	14,300	卖出	交易对方瑞安国益员工、有限合伙人
	2020.3.31	35,100	买入	
	2020.4.15	15,000	买入	

姓名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股)	方向	关联关系
	2020.4.15	17,500	卖出	
	2020.4.28	16,900	卖出	
贾须震	2019.3.29	6,100	卖出	交易对方瑞安国益有限合伙人;瑞安国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虹配偶
	2020.4.16	5,000	买入	
胡勇	2019.3.26	900	买入	2019年9月10日起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2019.3.29	900	卖出	
	2019.4.15	700	买入	
	2019.4.25	1,000	买入	
	2019.5.6	1,200	买入	
	2019.6.10	100	买入	
	2019.7.1	400	买入	
	2019.7.8	1,300	买入	
	2019.7.22	1,000	买入	
	2019.7.26	300	买入	
	2019.8.6	1,300	买入	
	2019.8.13	600	买入	
	2019.8.14	100	买入	
杨建华	2019.9.17	1,500	买入	上市公司董事
胡万里	2020.4.10	2,600	买入	同致信德评估师邓厚香之配偶
	2020.4.15	1,000	卖出	
	2020.4.17	1,000	卖出	

(二)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性质

1、张莉关于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说明

张莉就上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出具了说明:

“本人在买卖博深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博深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博深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深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

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博深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侯江涛、贾须震关于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说明

侯江涛、贾须震就上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出具了说明：

“本人在买卖博深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交易方案拟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博深股份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博深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深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博深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杨建华关于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说明

杨建华就上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出具了说明：

“本人本次买入博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属于误操作，此时博深股份已经公开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深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博深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胡万里关于买卖博深股票的说明

胡万里就上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出具了说明：

“本人在买卖博深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博深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拟进行调整的相关情况。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对博深股份已公

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博深股份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博深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博深股份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以及前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属实的情况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真实、准确及完整，以及前述买卖博深股份股票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属实的情况下，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情形；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博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张 冉

姚 佳

2020年5月7日